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583號

原告 宗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訟諒

訴訟代理人 鄒易池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淑芬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萬9,99
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9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
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